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連線)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江淑玲、林玟君代理主任、楊葉承、施翠倚、張旭華、蘇建興、邱怡慧、簡士捷、楊浩彥、周旭華、張世佳、黃國珍、凌祥發(徐彩雲代)、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實到：35 位

列席：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

工作人員：李明才、黃克中、陳怡芳、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標竿校務講座

2:00-3:30	邀請胡文琦時事評論家演講，講題為：「淺談台灣國際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	-----------------------------------

貳、確認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要點業經 110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並公告週知。

二、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主管轉知老師知悉本案。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公告。

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獎遴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建議高低分與平均分數若差距甚大才刪除。委員人數於本要點並未提及?以上授權教發中心修正，並請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 委員人數依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點略以:「...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選 8 位本校教師代表及 2 位外校教學獎獲獎教師代表組成之」。故委員人數共 12 人。

(二) 參酌他校相關法規，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依據所有委員評分之總平均排序，由第一高分者獲選教學傑出獎，餘為教學優良獎(至多三名)，總分同分者由委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暫不修正。

(三) 經本次會議再度確認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公告。

七、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 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 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辦法」業已公告。

八、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推薦，或由校長指派之三人至五人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

薦，提名小組委員擔任行政職務者，與再職務同進退。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已依決議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第七點第(1)款修正如下：

七、審查標準

1.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審議後始予刊登。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得逕予退稿。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本簡則並已於2月24日函知各大專校院徵稿相關事宜。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09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7案【列管案】。

執行情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3,274萬5千元)：(管理學院回覆) 本案依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89229號來函於110年3月5日前辦理報部核結，繳還資本門經費29,464,903元。

決 議：管理學院解除列管。

二、案 由：110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7案【列管案-新增】。

執行情形：

1.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420,000元)- 總務處:110年1月18日申請「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增設遮陽設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2月23日同意備查，後續請建築師檢核是否須修正圖說及預算資料，預計3月底辦理發包作業。

2.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0,200,000元)-總務處:

(1)本案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流程」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審查，於109年12月28日第一次審查；結果尚需修正，續於110年3月4日第二次審

查。

(2)本案預定辦理預算追加，經結構公會審查委員及建築師表示，由於本案預算屬去年上半年編列，去年底至今年初鋼筋及鋼材物價上漲，另外由於台積電南部建廠及疫情影響（外籍勞工引進隔離問題），相關北部工人找尋不易或要求費用上調。

(3)本案至3月4日如結構外審通過後，預計請建築師於3月中旬提供修正預算及圖說資料，本組預定3月底辦理預算追加，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及如期於暑假開工。

3.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1,800,000元)-總務處: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篩選10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現進行現場設備效能評估及招商估價中。

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60台(1,440,000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截至3月11日，尚未填報資料)

(2)總務處: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

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62台(1,550,000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截至3月11日，尚未填報資料) (2)

總務處: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

6.超融合(伺服器及儲存)設備(3,000,000元) 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截至3月11日，尚未填報資料) (2)

總務處: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

7.自動投幣機暨系統整合工作站(1,000,000元)-教務處、總務處:

(1)教務處:本案已簽准以公開評選辦理採購，並訂於3月11日進行評選程序。

(2)總務處:已進入採購程序，預計於3月底前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決議：納入繼續列管。

肆、其他列管案：

一、第14次校長有約：

(一) 編號8【提案二十七、計算學分系統】-教務處及資網中心解除列管。

二、第16次校長有約：

(一) 編號6【臨時動議一、懇請增加僑生生活空間、課程專業輔導及行政人力支援】-教務處及總務處解除列管。

(二) 編號8【臨時動議四、販賣機閒置】-管院及總務處解除列管。(學務處表示:有關管院移轉之智慧販賣機，若該販賣機後續維修費用

過高，則將暫停使用至報廢。)

二、第 18 次校長有約：

(一) 編號 11 【臨時動議 3、體育選課方面問題】-教發中心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 鼓勵老師帶領同學校外比賽，但很多老師反映，帶領同學校外比賽，校方無任何經費補助，煩請教發中心於高教深耕內，研議該如何補助此種情況?同學之比賽表現優異及其成果，這些成果該如何鏈結至課程或活動。因開設哪些課程或活動，故同學才能參加競賽得獎並獲得成果，此應鏈結在一起。計劃報告不該僅只是達到 KPI，開設課程之成果為何?如何彰顯...等。現是一個說故事之時代，應懂行銷，並懂說故事。(教發中心主任表示:競賽補助方面，今年高教深耕，各系所可申請補助。主席裁示:亦請各主管將此訊息提供各老師知悉，校外企業參訪、老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皆有補助。)

(二) 今天新聞報導，蘭陽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管理學院將停招停辦，少子化蠻嚴重。雖本校招生還不錯，但有些研究所，同學中途休學者很多，故招生、教學及照顧學生方面，請各系所多加油，招生策略亦應隨時檢討，如:有些科系名稱，可隨時代進步而調整。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為提升本校教學大綱上傳比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提供未上傳名冊，並送請各教學單位稽催 3 次，但截至今年 3 月 9 日，共 224 門尚未上傳，請各教學主管加以宣導。

主席裁示:上次已提過，若兼任老師一催再催皆未上傳，就應不予續聘。專任老師則請系上訂定相關辦法處理。其它大學皆百分之百上傳。請教務處統計資料讓大家知悉，哪個系所最多?並請各主任負責。

二、學務處:

(一) 108 年 11 月 8 日第十六次校長有約，有關學生提出承曦樓地下一樓機車停車場活化問題，感謝總務處協助，已於今年 2 月 20 日與總務處同仁共同檢視該地，目前將先於地下室設置鏡子及防撞設施，提供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使用。

(二) 有關僑生空間，該空間於六藝樓一樓，除僑生境外組使用外，尚包含原住民資源教室使用，兩單位共同使用算蠻充裕，使用狀

況亦良好。原規劃係借給學務處使用一年，後續總務處將安排於相關會議討論。

- (三) 本處於本次會議提出兩提案-畢業典禮相關提案，待會將列入討論。
- (四) 各任教老師若帶領同學參與校外競賽，請大家注意幾點。因某大學案例:學校老師強迫學生參與競賽，此係違反法律專業用語-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故請各老師帶領同學比賽時，一定要用鼓勵方式，讓同學自由報名參加，尤其是必修或必選課程，若強迫學生參加競賽才及格，易產生爭議。過去曾發生類此案例，除非在授課大綱內明列這門課就是要學生去參加競賽，學生若自願修課，則表示他同意參加競賽，此方式可能較不會違反法律，提供各主管及任教老師注意。

主席裁示:課程大綱一定要請老師上傳，載明如何教學、如何評分，假若皆未上傳，學生若抗議分數是如何評出，根本無從爭論。故請各系所主任一律向所有老師(包含兼任老師)強調這點。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兼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簡稱本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7、9 及 10 點。
- (二)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聘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2. 第 2 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進修學制」修正為「進修部」。
 3. 第 3 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兼任教師適用請假程序條文之條次。
 4. 第 5 點：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性別平等法令納入兼任教師應遵守之法令規範。
 5. 第 6 點：修正兼任教師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由聘任單位書面通知終止聘約之規定。
 6. 第 7 點：修正有關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之規定。
 7. 第 8 點：增訂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情事規定。
 8. 第 11 點：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訂定及修正程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自 107 年 2 月 1 日實施。
- (二)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修正名稱：本辦法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行政規則，爰名稱宜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2. 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為定期契約。為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有所區隔，爰修正兼任教師如原聘期屆滿須聘任之文字為再聘。
 3. 第 4 點：經參考 11 所國立大學規定，鬆綁放寬本校兼任教師以聘至年滿 75 歲為原則，如擬聘任超過 75 歲者，擬聘單位應敘明理由並審酌其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
 4. 第 6 點：修正兼任教師新聘、再聘及改聘之程序及應附表件；增修聘任前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情事之規定。
 5. 第 11 點：修訂聘僱外國教師申請核發聘僱許可之法源依據及程序。
 6. 第 15 點：增修兼任教師因故於學期中未能繼續授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辭職。
 7. 第 16 點：增訂兼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標準之終止聘約規定。
 8. 第 17 點：增訂兼任教師參加保險及請假等權益規範。
 9. 第 18 點：增訂兼任教師不得聘任、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之規定與程序。
 10. 第 19 點：增修兼任教師不予再聘情事規定。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門禁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駐衛警人員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已全數退休且遇缺不補，故駐衛警執掌事宜將委由委外保全人員執行，爰配合刪除旨揭法規內有關駐衛警之文字。

(二)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規定，新增警察及檢調人員進入本校通報規定。

(三)本校自啟用停車管理系統後，已改採車牌辨識，故無另行製作停車證之必要，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門禁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文字，請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原文之相關文字(註 1)修正。【註 1:「...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停車系統之軟體問題，請總務處及資網中心研議是否能做得更好。

提案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駐衛警人員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已全數退休且遇缺不補，故駐衛警執掌事宜將委由委外保全人員執行，爰配合刪除旨揭法規內有關駐衛警之文字，並配合現行作業規定，將「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單」修正名稱為「汽、機車停車申請單」。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監視錄影帶管理及調閱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監視錄影影像已不再使用錄影帶儲存，現以儲存於硬碟方式保存，爰配合修正錄影帶相關文字，並將「監視錄影帶管理及調閱規則」名稱修正為「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規則」。

(二)另本校駐衛警人員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已全數退休且遇缺不補，故駐衛警執掌事宜將委由委外保全人員執行，爰配合刪除旨揭法規內有關駐衛警之文字，並修正校外機關(人員)調閱監視錄影資料規定，以完備校外機關(人員)調閱影像之申請流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規則」第二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二、管理之權責：

- (一) 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授權總務處為主管單位，~~對於負責錄影資料之保管與調閱管理，責成保全人員負保管之責。~~

...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未來本校與委外保全公司簽訂合約時，合約內請載明本規則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相關文字。
- (二) 主任秘書建議請確實訂定本校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提案六、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論文編修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8-109 學年度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跨單位改善彙辦表略以：「建議說明學校是否有補助教師論文編修與發表...等措施」辦理。
- (二) 為協助本校教師將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提昇本校研究發表數量與品質，以補助論文編修費方式，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發表。
- (三) 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論文編修補助要點」第四點刪除。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務處提：調整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定於 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第 16 週)舉辦，因適逢端午節(6 月 14 日)連續假期，為避免影響師生返鄉規劃，擬提前至 6 月 5 日(星期六，第 15 週)辦理。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請教務處協助更正行事曆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務處提：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決策時間及舉辦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學年度預計畢業生人數為：日間部與進修部共計 74 班 2,345 人，空中學院共計 25 班 985 人，合計 99 班 3,330 人(詳如附件

一)。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狀況，本處研訂 4 項舉辦方案(詳如附件二)。

(三) 本次討論事項:

1.決策時間點:畢業典禮整體規劃及人員、廠商等均須準備時間，規畫訂於 4 月 15 日為決策時間點，倘 4 月 15 日經教育部或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減緩，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則採行方案一舉辦；若無其他最新指示，則採方案二或方案三舉辦。

2.決定方案二或方案三:

(1)方案二係依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僅領獎代表及報名學生(名額限制)約 300 人參加，另由各院所系班自行視狀況舉辦所屬學生之小型畢業典禮。

(2)方案三依學院舉辦三場次畢業典禮，雖可讓全體畢業生分批參與，惟一級主管須參加三場或分派至不同場次。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以 4 月 15 日為決策時間點，並依本會議決議方案辦理本次畢業典禮。

決議：

(一) 延後決策時間點。

(二) 若無限制，則照常舉行。若有限制，原則採方案一，以戶外辦理為主。

提案九、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傑出專利作業要點」及附件一至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創新發明，開發具產業運用及技術移轉潛力之專利，依據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本校期間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以本校為唯一所有權人並取得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專利申請階段之經費補助，每人每年度以申請 2 件為上限。

2.欲申請之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以下表件送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申請資料，聘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提報校內會議討論後，核定補助案件。

3.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或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經費支應，並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比例調整之。

4.補助經費項目為專利申請階段所需之費用，包含專利申請至取

得專利證書所需之政府規費(核駁申復費以兩次為限)、第一年專利年費、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及專利代理人服務費等。

- (三) 本要點前以「補助教師傑出創作發明作業要點」為名，並提 110 年 1 月 19 日研發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然而為便利申請人掌握補助內容，調整名稱為「補助教師傑出專利作業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之附表一本校「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近年物價上漲，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
- (三) 修正附表一本校「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一般企業及校友企業進駐審查費調漲為 6,000 元/次，行政服務費由每月 1,000 元增加為每月 1,500 元；虛擬進駐企業進駐審查費調降為 3,000 元，行政服務費調漲為 1,200 元。保證金由兩個月空間維護費改為三個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10 分。